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宇瞳光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0万元(2023)1382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事宜已于2023年8月10日,T-1日(即2023年8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经核准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0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额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r$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8月11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年8月11日,T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将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上午9:30前将当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起以后各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8月1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公司将按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增加股本,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或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转股办法及转股起始日等情况,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至转股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申请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及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对/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P \div P1$,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部分,其中:

Q:指转换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P: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1: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应足额缴纳转股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购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股票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减去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果因转股价格调整而调整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付息条件首次满足后可行使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当期公布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得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再享有下一次回售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计算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1)向发行人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对象为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一)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认购可优先配售产生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宇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宇瞳转债的股数乘以每股配售1.7731元/股乘以转股比例计算可得可转债数量,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17731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38,380,66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38,380,66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999,82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6.00%,占总额的99.997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原认购结算部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额可能略有差异。

(2)原A股股东除可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申购。

(3)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先行,配售比例为“383709”,配售简称为“宇瞳配股”,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配售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超过产生的不足1张按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认购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资格,以达到最小认购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宇瞳光学”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托管,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在对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799”,申购简称为“宇瞳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10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网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时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者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及相应的资产管理规模、合规管理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管理规模或合规管理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发行日为2023年8月11日(T日)。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六)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证【2023】第【1234】号),宇瞳光学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七)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本次发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公告日期:2023年8月9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1日

●本次发行公告日期: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大街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注: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为0人,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0.0000%

注: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为1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432%,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6,491,377股。

(四)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五)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六)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七)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八)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九)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十)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十一)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十二)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十三)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十四)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